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宣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宣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0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所示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；編號2所示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；編號3所示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編號4所示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；編號5所示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；編號6所示1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本院審酌被告係於111年7、8月間所犯，均為詐欺案件，上開20罪造成被害人損失非少，其現正通緝中，本院無法詢問其定刑意見，此有檢察署函文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綜合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、僅賠償少數被害人、居於管理階層收水交水工作（一審判決第25頁）、否認犯行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品格特質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3 法官 蔡川富

04 法官 翁世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邱季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